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科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0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0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668万股，并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4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17,9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3,01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到期后，将自动延长至2025年3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三次。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6月2日总股本66,666,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66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总股本93,333,3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5,733,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066,67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5月27日总股本139,066,6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5,62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693,33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泉州华泰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红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股东武腾飞承诺：

(1)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股东孙纪洲、李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股东朱冬梅、康青梅、卿玉长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股东罗发、王均芳、武腾飞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股东孙纪洲、李湛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股东朱冬梅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